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

为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条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法律法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江苏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以及《苏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公司严格执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，具体按照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的附录执行。

二、劳动权益保障情况

1. 招聘方面：招聘工作中严禁出现性别要求，实现男女用工平等。
2. 待遇方面：公司保障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劳动权益，实行同工同酬。
3. 参加管理方面

3.1 公司在职工代表大会中提高女职工代表比例，使其与女职工在职工总人数中的比例相适应。

3.2 公司吸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，参与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，并全程参与平等协商及集体合同的签订。

三、女职工三期保护

(一) 孕期保护

1. 孕期工作安排原则

1.1 怀孕不满3个月和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公司不安排其延长劳动时间或从事夜班劳动，并每日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工间休息。

1.2 怀孕不满3个月需保胎休息或怀孕7个月以上确有困难的女职工，公司应根据医疗机构证明安排其休息。

1.3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公司应根据医疗机构证明，减轻其劳动量或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。

2. 孕期检查：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(二) 产假及生育保护

1. 产假

女职工生育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休假15天。符合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的，额外延长产假60天，累计158天。在此基础上增加：

1.1 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

1.2 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

2. 流产假

女职工流产或引产的，享受以下假期（假期包含休息日及法定假日）：

2.1 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20天产假；

2.2 怀孕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30天产假；

2.3 怀孕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或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42天产假；

2.4 怀孕满7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98天产假。

3. 哺乳假

3.1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每日劳动时间里应当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哺乳时间视同正常劳动，公司应支付相应工资。

3.2 公司应按国家规定落实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休息休假及相关待遇。

六、劳动合同

公司不因女职工在三期期间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

七、其它待遇保障

1. 公司每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体检；

2. 三八妇女节给与在职女职工发放不低于100元/人的福利；

3. 女职工在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期间，工资和福利待遇保持不变；

4. 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生育、节育等费用；

5. 女职工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处理；